

1. **ආරම්භක**
 2. **ප්‍රධාන**
 3. **ප්‍රධාන**
 4. **ප්‍රධාන**
 5. **ප්‍රධාන**
 6. **ප්‍රධාන**
 7. **ප්‍රධාන**
 8. **ප්‍රධාන**
 9. **ප්‍රධාන**
 10. **ප්‍රධාන**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的通知

根据《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技能中国在兴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兴人社发〔2022〕32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城乡劳动者素质能力，推进技能型兴安建设，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现就做好2022年度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全盟开展各类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即：企业职工培训 1,000 人，特色新型学徒制培训 600 人，就业重点群体技能培训 9,300 人(其中家庭服务人员培训 800 人)，创业培训 1,100 人（见附件）。

二、培训类型

（一）企业职工培训。支持各类参保企业，特别是生产制造、有机食品生产加工、肉奶牛养殖、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各类企业开展技能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企业可结合自身需求，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自行组织或委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对企业直接组织职工培训并承担培训成本的，培训补贴直补企业；对开展校企合作进行培训的，培训补贴拨付给企业，由企业按照双方签订的委托培训协议支付培训费用。

1.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岗位练兵等方式，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准入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水平评价类职业（工种）培训后须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培训合

格证书。

2.高技能人才培养。着眼我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开展高技能人才提升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就业重点群体培训。本着就业重点群体“缺什么”、“补什么”“需要什么、培训什么”原则，依托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结合当地企业、园区、特色产业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精准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培训以C类职业（工种）为主。

城镇就业技能培训主要针对下岗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开展以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增强就业稳定性为目标开展培训，就业率须达到75%以上。

农牧民转移技能培训以开展高素质农牧民、乡土人才培养为主，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适合农牧民就业的家政服务、养老护理、中式面点、农畜产品加工、种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对具有一定文化素质的农牧民，开展网约配送员、网约车驾驶员、代驾司机、互联网营销师、网点店主等新就业形态职业（工种）的培训，有效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增加农牧民工资性收入。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的培训，技工院校可根据其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按

照职业（工种）分类，开展为期一个学期（4个月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创新创业（含 SIYB 创业能力、网络创业、创业实训）培训。依托全盟创业培训机构，针对不同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改善企业和扩大企业的培训课程，提升创业创新和要求经营能力，培训后创业成功率须达到 40%以上。鼓励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开展大学生创业（模拟）实训，培训对象为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学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及毕业两年内未就业且未登记为失业人员的高校毕业生。

三、职业技能评价

组织培训合格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对参训人员进行职业技能评价的，给予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相应评价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职业技能培训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是扩大居民就业渠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实现更高质量就业的重要手段，各旗县市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都要围绕提高就业率、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培养技能人才特

别是高技能人才来开展，切实保障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效实施。

（二）创新培训内容。培训内容适应市场需求、满足劳动者需要，“岗位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

（三）加强安全教育。将疫情防控、健康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内容融入办学、教学、评价全流程。

（四）强化培训师资。参与培训的授课师资须符合《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兴人社发〔2021〕18号）第五条第六项之规定，对承训机构承训专业（工种）师资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批准开班。授课教师应规范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

（五）规范过程管理。按照“谁组织、谁监管、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检查、结业考核制度，坚持“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政府补贴培训项目信息按要求统一录入“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和“兴安盟就业培训管理信息平台”。各承训机构和企业举办各类培训班须先由属地人社局审批后，报盟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备案同意后方可开班培训，正式开班须提前5日内

将开班申请录入系统。在培训过程中须切实做好电子培训券管理发放使用工作，做到专人负责，应发尽发。

（六）提升就业质量

针对不同群体的培训需求，为劳动者提供差异化培训方式，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真正提高培训质量，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移能力，实现提升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的终极目标。对城镇就业技能培训就业率未达到75%以上的和创业培训创业成功率未达到40%以上的，不予发放培训补贴。对培训学员考试不合格的不再补考，其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由培训机构负责发放。

（七）完善补贴政策。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不受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就业地限制，均可参加相关政府补贴性培训，鼓励劳动者自主参加培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后，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八）提高服务水平。 深化职业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便利政策申办对象享受政策。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人社部门内部核查，城市低保和残疾人证明材料由相关部门协查，不再要求补贴对象提供。

（九）强化监督管理。要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评估和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和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和案例警示教育，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强化培训资金监管。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联系人：田鹏跃

联系电话：（0482）8266424

移动电话：18804821177

附件： 1.2022 年度兴安盟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分解
表

2. 就业创业统计口径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各职业技能培训承
训机构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

附件1:

2022年全盟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地区	就业技能培训(9300人)				创业培训(1100人)			企业职工 技能提升 培训 (1000人)	新型学徒 制培训 (600人)
	城镇就业技能培训		农牧民 转移技 能培训 人数	其中：家 庭服务人 员培训人 数	培 训 人 数	培训后 成功创 业人数	创 业 带 动 就 业 人 数		
	培训人 数	培训后实 现就业人 数							
乌兰浩特市	1000	750	1000	300	860	344	1204	500	100
阿尔山市	200	150	0	50	0	0	0	100	100
科右前旗	400	300	1500	150	60	24	84	100	100
科右中旗	400	300	1000	100	60	24	84	100	100
扎赉特旗	400	300	1500	100	60	24	84	100	100
突泉县	400	300	1500	100	60	24	84	100	100
合计	2800	2100	6500	800	1100	440	1540	1000	600

附件 2:

就业创业统计口径

一、职业培训后就业统计口径:

- 1.培训后到就业服务中心登记就业或灵活就业的;
- 2.培训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的;
- 3.培训后外出务工、劳务输出、劳动派遣的;
- 4.培训后有零工收入的,零工收入指除自家正常种养殖收入外的额外零工收入,培训后有稳定的或非固定的额外收入都视为就业。

二、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统计:

(一) 创业统计口径:

- 1.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 2.开办网店;
- 3.电商、微商经营;
- 4.农产品、手工艺品买卖自营;
- 5.家庭创业;
- 6.其他通过自主经营增收的活动。

(二) 带动就业统计口径:

以上创业形式的雇佣员工、参与的家庭成员、临时工、兼职员工均为创业带动就业人数。